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律師事務所

19th Floor, Sail Tower 266, Han Kou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40 汉口路 266 号 申大厦 19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

金茂律師
騎雙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召集和召开的。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就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按照公告的时间、地点和议程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 203,837,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0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履行了全部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其中，《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实施的 OEM 配套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在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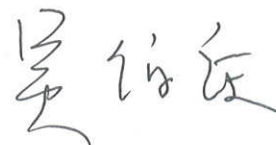
（本页为《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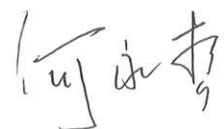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伯庆 律师



何永哲 律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